

关于槐荫区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槐荫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次会议上

槐荫区财政局局长 李君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审议。

一、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1-6 月份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02,354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6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 238,794 万元；非税收入完成 63,560 万元，税收比重为 79%。全市范围来看（含起步区），我区收入规模列第 5 位、收入增幅位列第 5 位，税收比重位列第 9 位。

主要税种完成情况如下：增值税完成 90,802 万元，同比降低 10.3%；企业所得税完成 30,760 万元，同比降低 1%；个人所得税完成 12,575 万元，同比降低 12.5%；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 10,688 万元，同比降低 14.9%；房产税完成 14,019 万元，同比增长 35.5%；土地增值税完成 33,369 万元，同比增长 9.4%；契税完成 31,613 万元，同比降低 0.1%。

1-6月份，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60,022万元，同比增长1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74,898万元。其中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58,492万元，其他支出10,132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6,268万元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35,28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60.25%。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27,64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48.33%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,302万元，减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126万元，支出相应安排1,176万元，主要用于企业改革等相关支出。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入和支出。

（五）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

截至6月底，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461,024.08万元，较2023年年底增加31,60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上半年偿还一般债券本金5,400万元；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31,600万元；新增一般债券再融资转贷资金5,400万元。当前我区的政府性债务规模不大，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为“绿色”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二、财政运行总体情况

（一）培财源、强统筹，财政收入稳中有进。

一是强化精诚共治。围绕财政收入预算目标，强化财政、税务、

部门、街办之间协作配合，奋力争取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质效双升。跟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，着力盘活“存量财源”；积极走访长期扎根槐荫的“老企业”，如机床二厂、华润医药、九阳等，着力壮大“骨干财源”；及时关注企业迁入迁出信息，为新迁入企业做好跟踪服务，着力深挖“潜力财源”。1-6月份通过全区共同努力，顺利实现“双过半”目标任务要求。二是全力对上争取。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,835万元，一般转移支付资金44,929万元支持我区重点项目支出。成功申请2024年专项债券资金额度3.16亿元。三是增强库款保障。积极对接市局，尽全力向上争取调度款，有效保障全区“三保”及重点支出。着力协调盘活预算单位存量资金4,700余万元。

（二）惠民生、保重点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。

聚焦群众所期所盼，牢牢兜住民生底线，1-6月份，民生支出实现211,225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为81.2%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投入资金60,766万元继续推进学前教育发展、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、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，拨付城乡居民养老金5,184万元，实现老有所养；拨付资金2,062万元，全面落实各项社保提标政策，保障全区低收入群体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。稳步提升医疗保障水平，拨付新冠疫情防控及患者救治经费1.08亿元，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；拨付二孩、三孩育儿补助经费653万元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；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377万元，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。深入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，投入资金5,315万元，用于全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，优化配置人力资源，促进充分、顺利就业。逐步改善城乡居住环境，筹措拨付环境卫生及道路保

洁资金 6,103 余万元，提高我区环境卫生质量。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积极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、打造齐鲁样板村，扎实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。

（三）守底线、强管理，风险屏障坚实稳固。

聚焦“三保”支出，上半年全区科学合理安排库款，集中财力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强化“三保”执行监控，执行进度维持在合理区间。紧盯外防风险，牵头推动成立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债务领导小组；与市局积极对接一对一修改制定债务总体化债方案及 3 个子方案；编制城投债化债方案，进行城投债提级管理；完成城投“一企一策”化债方案编制工作，全方位防范债务风险。强化金融监管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围绕重点线索现场核查处置 8 次，联合街办开展线下宣传 40 余次，积极成立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，建立了槐荫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协调机制和工作专班，有序推进金融领域监管工作。规范国资管理，加强区属 8 家一级国有企业国资监管，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区城投集团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工作；加强机制制度建设，起草撰写《槐荫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定《槐荫区国资国企监管工作实施方案（草案）》。

（四）抓改革、提质效，治理能力大幅提升。

一方面深化绩效管理改革。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全区绩效目标开展“一对一”辅导，反复修改论证，1,000 余个项目绩效目标全部高质量编制完成；事前绩效评估成效明显，上半年委托 8 家机构对所有新增政策和项目开展全面事前绩效评估，完成 14 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审减项目资金 957.7 万元；对单位上报评审项目逐一

接研判，上半年完成评审项目 26 个，送审金额 3.6 亿元，审减资金 2,115 万元，审减率 5.9%。另一方面更加严肃财经纪律。针对教育系统财务管理、政府采购活动新修订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和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和常见问题》等文件。组织专项领域培训，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。开展财经纪律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地方政府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在财源挖潜上再加力，精诚共治，确保收入应收尽收。

一是围绕收入目标，强化精诚共治。财税部门充分发挥在组织收入中的牵头抓总作用，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、定期会商机制，充分黏合区直有关部门、街道办事处，形成精诚共治服务财源建设的网络体系，拧成财源建设“一股绳”，形成“政府领导、财税牵头、信息共享、齐抓共管”的重要格局。二是聚焦难点事项，分类施策化解。进一步加大土增清算工作力度，全力做好绿地泉项目、君御世家项目、阳光 100 五期等 2 亿余元的土增清算补缴入库工作；继续化解各项“硬骨头”，加强与市级平台的对接联系，不断穷尽办法推动铅笔厂棚户区拆迁安置、公园里拆迁安置、齐鲁之门等项目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，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，尽快形成税款入库。三是强化综合治税，实现颗粒归仓。全面摸清税源底数，加强扫楼和迁入企业的服务力度，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，实现动态掌控楼宇入驻企业、涉税数据等信息；对没有房产证的不动产以及个人面积较大的不动产，单独布置进行逐一落实；紧盯房产办证契税征收工作，各相关部门加强配合联动，做

到“动员登记-便捷登记-税收征收”全流程“一条龙”服务，统筹推进增量房办证缴纳契税工作。四是加强收入补充，深挖非税潜力。前期各非税征管部门组织的非税收入有力补充了全区收入，在下一步工作中，紧抓重点费源，努力做到依法征收、规范执收、应收尽收。同时未雨绸缪，提前谋划，积极盘活存量资产，为补充财政收入做好准备。

（二）在优化支出上再加力，突出重点，力保财政平稳运行。

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压力，在优先保障“三保”前提下，重点做好本级预算、上级专款、追加资金、存量资金、债券资金的统筹与协调；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视情况压减各预算单位非三保专项支出、压减预留资金中专项支出、严控追加类支出；继续协调各部门做好存量资金盘活工作，用于弥补财力缺口；按照“互促共进”的原则，积极协调区城投集团切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，提高我区可用财力规模；加大债券资金规模的争取力度，通过债券资金弥补重大项目支出缺口，节省财力用于“三保”及刚性支出。

（三）在改革攻坚上再加力，防范风险，力争工作质效双升。

一是完善金融监管工作机制。加大部门联动，将街办金融监管工作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，充分调动街办属地积极性，凝聚起非法集资风险处置最大合力。二是健全债务“两全”管控体系。一方面强化政府债务全方位管理，推动重点项目整合、立项及储备力度。另一方面强化全过程闭环管理，进一步加大对上争取债券额度，紧紧围绕政府债券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的工作核心，守住风险底线。三是推动绩效管理创优争先。持续打造绩效管理工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，

以绩效考核为导向，持续优化工作流程，在规范的前提下力求突破；全力探索全成本绩效管理、部门整体绩效管理、财政综合运行绩效管理等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，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全面化、规范化、数字化，切实提高全区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24年财政收支压力依然较大，改革发展任务艰巨，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，扎实开展工作，奋力完成全年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，为槐荫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而努力奋斗！